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  |      |
|--|------|
| 一、会议议程.....                                  | (1)  |
| 二、会议须知.....                                  | (3)  |
| 三、会议审议议案.....                                | (4)  |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9) |
|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4) |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8) |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39) |
| 6、《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 (41) |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1) |
| 8、《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7) |
| 9、《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58) |
| 10、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9) |
|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 (83)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

六、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五) 会议决议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 会议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马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以来，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偏弱，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内需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交织叠加。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近年来，我国渔牧产业克服资源要素趋紧、极端灾害天气频发、国际市场流通受阻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生态养殖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稳定的发展基础。

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形势以及行业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全面推进鳗鲡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坚定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形成“以鳗鲡产业为中心，四大战略性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鳗鲡全产业链优势，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产业运营模式，持续完善现代渔牧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智慧养殖、健康食品、安全饲料等各业务板块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与发展潜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585,412.96 万元，同比下降 1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3.27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分析

##### 1、水产养殖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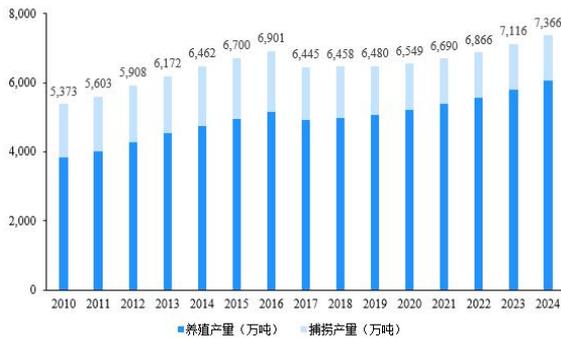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渔业以践行大食物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坚持不懈稳数量、提质量、转方式、保生态，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渔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我



国渔业绿色高效持续健康发展。水产养殖业作为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践行大食物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满足人们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构建“以养殖为主、捕捞为辅”的稳定水产品供应体系，为保障食品供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助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国是世界第一水产养殖大国，养殖产量已连续 36 年位居全球首位。根据《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等数据显示，我国水产品总产量从 2010 年的 5,373 万吨增长到 2024 年的 7,366 万吨，增长幅度达 37.1%。近年来，我国水产养殖业规模持续扩大，养殖水产品产量稳步增长，这主要得益于我国渔业坚持“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发展方针。2024 年，我国水产养殖产量达 6,062 万吨，同比增长 4.3%；水产捕捞产量为 1,305 万吨，同比下降 0.1%。我国渔业产量中养殖与捕捞之比，从 1978 年的 26:74、1985 年的 45:55，到 2024 年达到 82.3:17.7，养殖占比显著提升。具体到水产品细分品种上，2023 年我国淡水产品产量 3,530.85 万吨，同比增长 3.65%；海水产品产量 3,585.32 万吨，同比增长 3.64%；淡水产品与海水产品的产量比例为 49.6:50.4，保持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

2010-2024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变化



数据来源：《2011-2024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0-2023 年我国水产养殖面积情况



数据来源：《2011-2024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为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部署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保障水产品供给作为渔业发展第一要务，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为全球渔业发展提供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同时提出 2025 年水产品年产量中，捕捞产量将从 1,300 万吨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养殖产量及其占比将有所增加。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保持可养水域面积总体稳定。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明确提出推进渔业生产智能化和培育一批智慧渔场。推进我国智慧渔业发展，关键要以大食物和现代信息技术为统领，聚焦水产品、渔船、渔港、船员等诸多要素，深入分析渔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管理等现实需求与价值实现，建设以“AI+大数据+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北斗卫星导航”为技术支撑、与农业强国目标相匹配、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智慧渔业产业技术体系，促进渔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转型升级。当前，我国正从

渔业大国向渔业强国迈进，水产养殖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水产养殖业正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技术与人才等要素资源集聚效应的进一步凸显，其产业的发展及质量的提升不断顺应居民消费结构的加速升级，满足居民对优质健康营养食品需求的日益提升。水产品已成为平衡营养膳食结构的必需品，水产品消费也逐渐从“温饱型”向“品质型”转变。水产养殖业随技术革新和市场需求发生了快速变化，水产养殖的地理分布从沿海地区和长江、珠江流域等传统养殖区扩展至全国范围；养殖品种呈现出多样化和优质化的趋势。鳗鲡、大黄鱼、石斑鱼、虾蟹等高端水产品已逐步替代传统的“青、草、鲢、鳙”四大家鱼，成为更受消费者欢迎的水产品种类，更多养殖户因此转向饲养需求量大、养殖密度高且经济效益好的高端水产品。根据《2023 年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达 50.48 千克，同比增长 3.80%，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两倍以上，但居民人均消费量仅为 15.2 千克。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不断优化和改善，我国水产品的产量及其占膳食结构的比重有望进一步增加。

综合来看，水产养殖行业大致呈现出规模化和标准化程度低、养殖因地制宜、模式灵活多样、养殖品种繁多（全国水产养殖经济品种种类超 300 种）、受自然条件（水域分布、台风、降水、水质、气温、光照等）影响程度较高等特征。当前，我国面临内陆淡水养殖空间受到压缩、大水面渔业（湖泊和水库养殖）发展受限、近海资源开发空间有限、深远海利用成本高且安全风险较大、陆海接壤沿岸渔业发展受挤压等多重挑战。随着养殖技术迭代和革新，在养殖面积大体稳定和养殖成本持续上涨的背景下，提升单产、逐步从低盈利品种切换到高盈利品种将是未来主要发展趋势，而具有优质种苗资源、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高、资金技术实力强的养殖企业将会成为水产养殖领域的先锋，在推动水产养殖技术革新中，创建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 **鳗鲡养殖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鳗鲡俗称鳗鱼，民间又俗称淡水河鳗，是全球最珍贵、附加值最高的三条鱼之一，素有“水中人参”“水中软黄金”的美誉，因其肉质鲜嫩、营养丰富和滋补功效，深受国内外消费者青睐。鳗鲡的鱼肉蛋白质含量可达 50%以上，且被称为“血管清道夫”的高密度脂蛋白比例达到 60.2%~66.1%，有利于人体心脑血管健康，同时富含多种维生素及不饱和脂肪酸等营养成分，是一种公认的名贵食用鱼种。鳗鲡被誉为“世界上最纯净的水中生物”之一，喜欢在清洁、温暖、无污染的水域栖身，对养殖水质、水温的要求极高。全世界共有 19 种淡水鳗鲡，鳗鲡是典型洄游性鱼类，玻璃鳗在淡水中育肥后至黄鳗阶段进入生殖洄游阶段，养殖品种有美洲鳗鲡、日本鳗鲡、欧洲鳗鲡和其他淡水鳗种。

我国鳗鲡产业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形成了集鳗苗捕捞、鳗苗培育、成鳗养殖、饲料生产、烤鳗及鳗鲡副产品加工、出口一体化的外向型全产业链，年产值超 300 亿元。中国鳗业已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具有一定智能化、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的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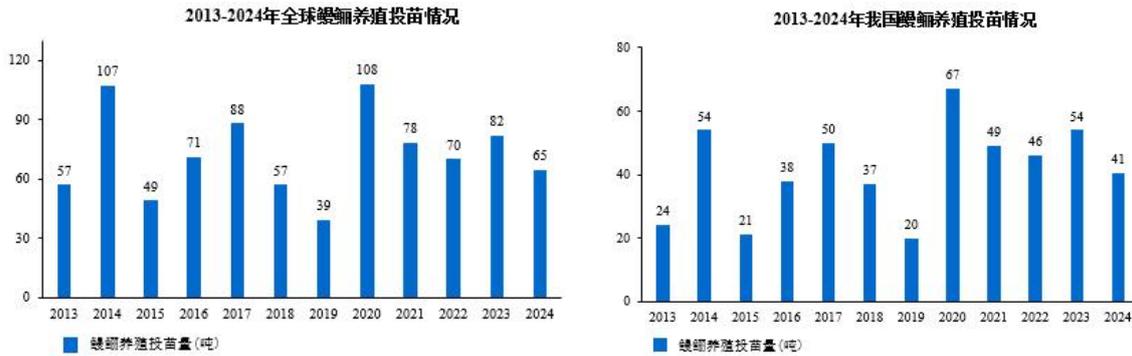
代渔业产业。我国鳗业在养鳗产量、养鳗种类和养殖模式上均居世界领先地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鳗鲡生产国，养殖总量占全世界的 80%。近年来，我国活鳗养殖年生产能力在 10 万~15 万吨左右，结合《2024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来看，2023 年福建和广东两省鳗鲡产量合计占比约 80.54%。随着养殖技术的逐步成熟，尤其是精养池养殖模式的快速发展，环境和温度不再成为选择鳗鲡养殖区域的决定性因素，江西、湖北、广西等资源优势地区的鳗鲡产量占比逐步提升。当前，鳗鲡已逐渐发展成为我国单项水产品出口创汇量最大、国内产业链最完整、产业化水平最高、产值最高的水产养殖品种之一。



数据来源：《2024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鳗鲡养殖业处于鳗鲡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其规模、效益、质量与潜力对产业链条上的关联产业均具有重要的影响，而养殖技术的创新是推动养鳗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依靠养殖技术的不断创新，我国主要养殖品种从单一的日本鳗鲡扩展到美洲鳗鲡、日本鳗鲡、花鳗鲡、双色鳗鲡等多品种养殖，养殖模式从传统的土池、简易水泥池养殖提升到工厂智能化、工厂循环水、种养一体化养殖，病害防控也从过去主要依赖药物控制转变为科学控制水质、精准投喂饲料与鱼体健康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高了养殖成活率和产品质量安全。当前，中国鳗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安全高效、环保节能成为新时期新发展的要求。

鳗苗是养鳗业乃至整个鳗业的基础。鳗鲡特殊的生活习性决定了其苗种人工繁育难度大，目前鳗鲡养殖所需苗种仍完全依赖捕捞的天然鳗苗。鳗苗的捕捞及投苗季一般为本年的 10 月份持续至次年的 5 月份，受资源量、气候因素和自然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份鳗苗捕获量存在一定差异。美洲鳗苗供给相对稳定，每年约 20~30 吨，美洲鳗苗均来源于进口，其中北美洲鳗苗产地主要有加拿大、美国等，南美洲鳗苗产地有海地、多米尼加、古巴等国。我国是捕捞日本鳗苗最多的国家，日本鳗苗的主要来源为东亚地区捕获的日本鳗苗，其分布区域广泛，涵盖了中国大陆沿海的广东、福建、浙江、江苏、上海等地，以及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省等地区的沿海水域。日本鳗苗的捕获量受全球气候变化、海洋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根据中国鳗鱼网（[www.chinaeel.cn](http://www.chinaeel.cn)）和《日本养殖新闻》统计估算，截至目前，东亚地区合计捕获本地鳗苗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显著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鳊鱼网（www.chinaeel.cn）及市场相关消息

注：鳊年度指上年9月至本年8月，如2024鳊年度为自2023年9月起至2024年8月止。

鳊鱼是我国特色淡水鱼中第二大出口品种。当前，鳊鱼产业已发展成为全球性产业，面向全球消费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同时，鳊鱼产业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市场和产业发展前景良好。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鳊鱼出口国，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鳊鱼出口量从2017年的4.3万吨增长至2023年的6.8万吨，增长幅度达56.2%，年复合增长率约7.7%。然而，受日本鳊苗捕捞量减少、养殖成本上升、市场供需调整以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2024年我国鳊鱼出口量为62,890.97吨，同比下降7.4%。从出口产品类别上看，我国鳊鱼出口产品形式以烤鳊和活鳊为主，其次是冻鳊，2024年我国烤鳊、活鳊、冻鳊出口量占合计的比例分别为74.03%、23.87%、2.10%。从出口地区上看，日本是我国鳊鱼主要出口国家，2024年我国对日出口鳊鱼占出口总量的50.39%，同比上升4.7%，其他新兴的国际市场如俄罗斯、马来西亚、越南、乌克兰、加拿大、波兰、泰国等正在不断崛起。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鳊鱼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和鳊鱼文化的不断普及，鳊鱼产品的销售渠道在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全面铺开，国内市场潜力不断释放。整体来看，近年来鳊鱼消费正逐渐从外销为主转向内外销共同驱动的消费增长新态势。

## 2、水产品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水产品加工业是我国现代渔业五大产业之一，起着连接一产和三产、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作用，是实现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对保障水产品常年优质安全供应、助推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全球水产品产量和消费量持续稳步增加。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发布的《2024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预计到2032年，渔业和水产养殖总产量（不包括藻类）将达到2.05亿吨，较2022年提高10%；人均水生动物食品表观消费量预计将达到21.3公斤，较2022年增加12%。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等“四高”特点，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国连续多年蝉联全球最大的水产品消费国、生产国和出口国。近年来，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规模不断扩大，产值持续增加。根据《2024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水产加工品总量为2,199.46万吨，同比增长2.41%；水产品

加工产值为 5,020.54 亿元，同比增长 4.93%。据海关总署统计，2023 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 442.37 亿美元，同比下降 5.35%，其中进口额 237.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8%，出口额 204.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15%。进出口贸易总量 1,056.05 万吨，同比增长 3.20%，其中进口量 676.23 万吨，同比增长 4.52%，出口量 379.82 万吨，同比增长 0.94%。总体看，我国水产品贸易形势整体稳中趋紧，整体呈现量增额减的态势，贸易逆差进一步扩大。同时，我国水产品贸易省份高度集中，福建省水产品进出口总额、出口额、出口量均居全国首位，山东省进出口总量、进口额、进口量均居全国首位。福建省、山东省、辽宁省、广东省等四地水产品进出口额为 293.08 亿美元，占全国的 66.25%，进出口量为 747.13 万吨，占全国的 70.75%。



数据来源：《2018-2024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2018-2024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近年来，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重构步伐加速，但目前行业整体仍以初加工为主，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精深加工产品较少，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水产品加工率低，产业整体机械化程度不高，尤其是精细化加工的方便食品及精深加工的功能食品等占比偏低。根据《2024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达 7,116.17 万吨，同比增长 3.64%。用于加工的水产品总量为 2,623.71 万吨，同比增长 2.64%，其中用于加工的淡水产品约 641.02 万吨，同比增长 10.56%；用于加工的海水产品总量约 1,982.69 万吨，同比增长 0.32%。我国水产品加工比例仅占总产量的 36.87%，水产品加工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产品 70% 的加工率水平。从产业竞争格局来看，目前我国水产加工行业极度分散，中小规模企业占据主体，市场集中程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2023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为 9,433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2,726 家，占比仅为 28.90%。领先企业在水产加工的细分赛道上逐步构筑起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与品牌壁垒，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拓展到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上。随着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快及规模化进程不断推进，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为推动水产加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水产加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涵盖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品牌建设、市场拓展、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旨在全方位引导水产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水产加工行业向更高附加值、更环保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同时，政府还通过提供金融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为水产加工行业的稳定发展创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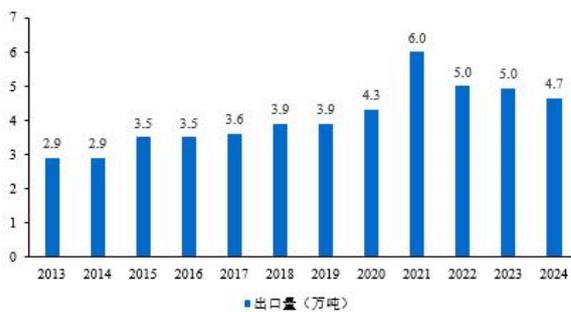
良好的外部条件。国家扶持水产加工行业的政策体系全面而深入，不仅关注当前的发展需求，也着眼于行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为行业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和引导。

随着水产加工业逐步在加工技术、规模效应及渠道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准入壁垒不断提升，行业进入由高速发展期转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综合来看，我国水产加工行业呈现出水产品预制化、中餐工业化、水产功能食品精准化和定制化、水产休闲食品营养化和个性化、水产加工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科技研究系统化和产业化等趋势。未来随着消费品种的不断丰富和消费理念的转变，行业将会分化出更多新的水产加工细分行业，不断推动水产加工行业市场朝多元化和高质高产方向发展。我国水产品消费市场有望开启新一轮的长期增长周期，水产加工业作为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正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 鳗鲡食品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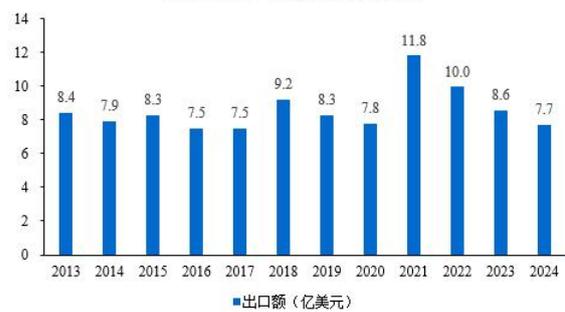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鳗鲡养殖、加工和出口国，目前我国鳗鲡产业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全面覆盖种苗、养殖、饲料生产、烤鳗加工、进出口贸易、科学研究以及配套服务等各个领域。活鳗、冰鲜鳗鲡、烤鳗和烟熏鳗鲡等是世界鳗鲡贸易的主要产品，其中烤鳗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是中国、日本及韩国等亚洲国家的传统食品。随着人们生活条件日益改善，对鳗鲡制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鳗鲡消费观念逐步向“美味、安全、优质”方面转变。另外，由于日本、欧盟等鳗鲡进口国及地区对进口烤鳗产品的品质指标进行严格限制，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烤鳗加工产业的转型和发展。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4 年我国烤鳗出口量约 46,559.39 吨，同比下降 5.94%；出口金额约 7.73 亿美元，同比下降 9.71%。2024 年日本依然是我国烤鳗出口最多的国家，对日出口分别占出口总量与总额的 51.71%和 56.29%。

2013-2024年中国大陆烤鳗出口量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统计

2013-2024年中国大陆烤鳗出口额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统计

我国烤鳗生产和出口地区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西、浙江和山东五省，其中福建省鳗鲡养殖品种数量、鳗鲡养殖产量、烤鳗产量、鳗鲡饲料产量及鳗鲡出口创汇均居全国首位。福建鳗业以其独特的渔业资源优势，以及产业化程度高、养殖技术与烤鳗加工工艺不断创新、市场不断拓展等，为持续发展鳗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鳗鲡消费的传统市场外，中国国内的鳗鲡消费市场呈现逐渐兴起之势，消费数量逐年增加并有加速提升的趋势。根据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数据统计，目前国内烤鳗市场年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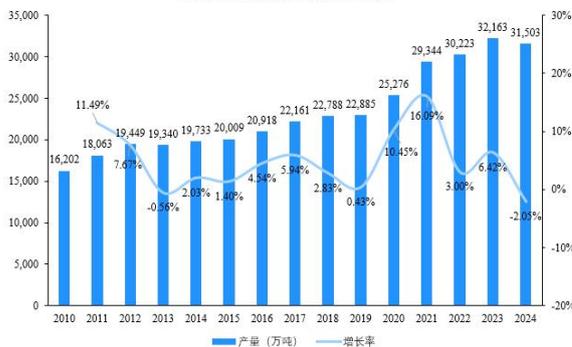
约为 2~3 万吨。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与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叠加鳗鲡消费产品形态多样，销售形式多元，消费方式便捷，国内鳗鲡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 3、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饲料行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中轴产业，饲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是确保食物供应链稳定和质量安全的基础，更是打造现代化畜牧强国、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环节。饲料行业在全球食品产业链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数量的增长，市场对于动物性食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饲料工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全球性动物保健公司奥特奇发布的《2024 年农业食品展望》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饲料行业总产量达到 12.95 亿吨，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禽类饲料、猪饲料和水产饲料的产量占比依次约为 43.05%、24.94%、4.05%。从国别来看，全球饲料产量的近一半集中在中国、美国、巴西和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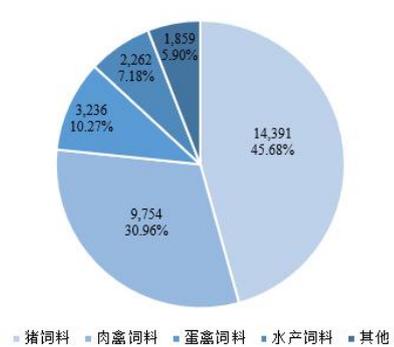
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经过多年高速发展，中国饲料产量于 2011 年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饲料生产国。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饲料行业的年产量从 2010 年的 16,202 万吨增长到 2023 年的 32,162.7 万吨，增长幅度达 98.5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2%。然而，2024 年受养殖业周期性调整、消费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普遍回落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饲料工业总产值与工业饲料总产量有所下降，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达 12,620.8 亿元，同比下降 10.0%；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为 31,503.1 万吨，同比下降 2.1%，系自 2014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从产品结构看，2024 年我国饲料产品中，猪饲料、禽类饲料、水产饲料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依次为 45.68%、41.24%、7.18%，合计占比 94.10%。具体来看，猪饲料产量为 14,391.3 万吨，同比下降 3.9%；蛋禽饲料产量为 3,236.1 万吨，同比下降 1.2%；肉禽饲料产量为 9,754.2 万吨，同比增长 2.6%；水产饲料产量为 2,262.0 万吨，同比下降 3.5%。随着生猪产能的逐步恢复和消费内需的提振，饲料行业有望迎来需求的稳步回升。

2010-2024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2024 年我国各品种饲料产量情况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随着我国饲料工业从快速增长期逐步进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新阶段，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我



国 10 万吨以上规模的饲料生产厂达 1,032 家，合计饲料产量约 19,468.3 万吨，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61.8%，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的饲料企业集团共 34 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55.0%。近年来，优势企业凭借行业整合机遇与规模优势，或通过收购、兼并和新建扩大产能，或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或发展多元化的业务；而业务单一、实力薄弱、技术落后、创新能力差、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逐渐被优势企业整合并购或被市场淘汰出局，行业兼并整合速度加快，企业规模化程度持续提高，行业竞争将更加聚焦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产业链延伸。

近年来，受阶段性供求错位、国际通胀压力传导、地缘政治等因素扰动，饲料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给饲料和养殖企业均带来了一定的挑战。报告期内，全球粮价整体下跌，大宗饲料原料市场步入价格下行的漩涡，玉米、菜籽粕、豆粕、鱼粉等关键原料价格纷纷折戟。具体来看，受养殖规模下降饲料需求不振、进口粮源较多替代国内玉米需求、小麦价格下跌形成顶部压制、国内玉米产量再创新高等因素影响，我国玉米价格持续弱势运行；菜籽粕行情则呈现出剧烈的波动，虽有短暂上涨，但整体上是震荡下行为主旋律；全球大豆产量和库存均创纪录新高，供应过剩压力凸显，国内进口大豆到港量创新高，豆粕价格持续探底并创四年新低；全年进口鱼粉供应宽松，下游市场需求消费跟进乏力，叠加国内鱼粉高价下饲企采购心态趋弱，国内价格高位回调，整体呈现先跌后涨再趋稳的走势。饲料原料价格走势复杂多变，这对饲料企业的原料采购、质量控制、成本管控以及市场应对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挑战。



数据来源: iFinD, 其中进口鱼粉数据列示为主轴, 豆粕、玉米淀粉和菜粕列示为副轴。进口鱼粉选取的是蛋白≥68%规格的数据。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数据

我国饲料行业市场需求受下游养殖业影响，与居民饮食结构、肉类等产品消费密切相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消费者将更加注重生活品质的提升，市场对于安全美味的肉、蛋、奶、鱼等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从而为我国的养殖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进而推动饲料普及率持续提升，为饲料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强大驱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约 9,663 万吨，同比增长 0.2%；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366 万吨，同比增长 3.5%。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4-2033）》预测，未来十年我国肉类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猪肉生产将保持在合理水平，禽肉、牛肉和羊肉分别年均增长 1.7%、1.0% 和 1.2%。同时，饲料工业也将在未来十年内继续稳步发展，预计到 2033 年饲料产量将

达 3.36 亿吨。饲料行业作为养殖业的上游行业，对养殖行业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产业链末端的需求增量必然会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并最终为饲料行业带来刚性需求的增加。

#### 4、水产种苗行业基本情况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水产种业即水产种苗产业，由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水产引种与育种、水产种苗生产繁殖、培育、保存、推广、销售、质量监督检测及管理各环节构成的产业体系。水产种业是为水产养殖业提供优良种质的基础性产业，是渔业的芯片，也是促进现代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水产种苗的质量和种类直接影响水产品的产量与品质，是实现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我国水产种苗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产值规模持续扩大。全国水产苗种产值在渔业产值中的占比大多稳定在 5%~6%，未出现较大波动。2023 年我国水产苗种行业产值规模达到 879.39 亿元，同比增长 4.26%，占全国渔业产值的 5.51%。全国水产苗种数量约 15,022.09 亿尾，同比增长 8.10%。其中，淡水鱼苗产量约 14,888.83 亿尾，占比达 99.11%；海水苗种产量约 133.32 亿尾，占比为 0.89%。在我国主要水产养殖种类中，90% 以上的品种已实现人工繁殖苗种培育，且大部分苗种培育可达到规模化水平，能够基本满足国内养殖生产需要。



数据来源：《2014-2024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2014-2024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水产种苗生产国，在种质资源数量、物种数量和品种数量方面均位居世界第一。2024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完成了首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共有 2 万余家水产苗种生产主体。我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共 857 个，分为淡水鱼、海水鱼、虾蟹、贝类、藻类、两栖爬行类、棘皮动物类和其他类等 8 大种类，隶属 155 个科、369 个属、643 个物种。其中，原种 558 个，品种 209 个，引进种 90 个。在种质资源的区域分布上，我国沿海省份的水产种质资源分布数量普遍高于内陆省份，南方省份高于北方省份。广东、浙江、广西、福建四省区的水产种质资源数量均超过 300 个，其中广东省的水产种质资源数量最多，达到了 374 个。从资源保护看，水产种质资源是国家重要的遗传物质，也是未来育种的战略资源。

我国水产种业起步较晚，但随着水产养殖业快速发展，我国水产种业在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良种繁育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以 20 世纪 50 年代“四大家鱼”的人工繁殖成功为标志，我国水产苗种业正式起步。1991 年 12 月，农业部成立全国水产原



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标志着我国进入全面建设水产种业体系的大发展时期。2001 年，我国开始建设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并于 2013 年启动建设国家水产种业示范场，水产原良种生产体系逐步加强，传统育种技术逐步完善，新品种开发运用加快，苗种产业的产能和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发布，这是首个聚焦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要文件。2024 年，国家支持新建了 6 个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启动了 1 个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支持了 2 个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建设了 1 个水产种质资源库分库，有关省市投资建设了一批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苗繁场等基地，这些措施的实施，标志着全国水产种业基地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为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国水产苗种培育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分散且竞争激烈特点，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包括大型养殖企业、专业苗种培育公司、科研院校以及大量个体户和小型育苗场。其中，大型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绿色健康的水产品需求不断增加，绿色生态水产养殖业迎来了快速发展，进而推动了对优质水产种苗的需求急剧增长。这促使行业更加注重品种改良与技术创新，也逐步推动行业生产经营规范化和标准化。2020 年起全面实施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对于水产种苗企业设定的高标准成为限制中小企业进入该领域的壁垒。因此，未来中国水产苗种行业的竞争格局仍主要以科研实力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为主。

当前我国水产种业初步形成了“保、育、繁、推、管”结合的现代水产种业体系，为建设现代水产种业奠定了良好基础。但相较于种植业和畜牧业，在良种覆盖率和种业企业实力等方面仍存在差距。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水产良种覆盖率仅为 25%~30%，而农作物良种覆盖率已达到 96% 以上，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也超过了 75%。水产种业在良种化水平和种业企业发展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水产种业创新始终是蓝色粮仓保障体系的基础与核心。目前，我国水产种业创新仍存在先进育种技术应用不足、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不高、商业化育种体系尚未建立等多重挑战。未来，我国水产种业将以种为“芯”推动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中国从水产大国和水产种业大国向水产强国和水产种业强国转变，真正破解种业“卡脖子”难题。

### （三）2024 年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回顾

#### 1、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持续构建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

##### （1）智慧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养殖业务展现强劲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约 82,134.70 万元，同比实现 321.39% 的显著跃升。公司智慧养殖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3%，较去年同期提升 11.24 个百分点。当前，公司智慧养殖业务已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核心引擎，引领公司迈向新发展阶段。

##### ① 特种水产养殖业务

鳗鲡产业凭借其稀缺性和高附加值而被誉为珍贵的“鳗矿”。公司持续聚焦鳗鲡产

业，稳步推进八大渔业产业集群、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建设和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不断夯实鳗鲡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福建、广东、江西、湖北、广西等养殖基地按计划持续放量出鱼，全年鳗鲡出池量实现历史性跨越，总量攀升至 15,790.78 吨。报告期内，公司活鳗产品首次获得直接出口至日本、韩国等国家的资质，在原有传统日本鳗鲡活鳗品种外，拓展了美洲鳗鲡的活鳗出口，有力推动了公司全球化产业销售渠道的完善与优化。公司稳步推动“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建设，以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为契机，进一步促进产业聚集和价值提升。未来，在政策推动、技术赋能和业态创新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内外消费场景积极向好，公司鳗鲡生态智慧养殖业务受益于较高市场景气度，叠加公司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推进和产能的有效释放，有望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

## ② 畜禽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畜禽养殖领域坚持生态化发展战略，不断扩展整合畜牧业产业上下游资源，在畜牧产品核心竞争力基础上延伸全产业链，致力于打造畜牧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目前，华龙集团组建了由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畜禽养殖学等专业人员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参股及控股经营的方式涉足畜禽养殖业务，主要养殖品种包括肉鸡、肉鸭、蛋鸡、蛋鸭等。华龙集团建立了生态健康、绿色友好型战略性发展模式，全过程导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旗下昌龙公司已建成集种鸭繁育、种蛋孵化、商品鸭养殖、食品深加工、冷链物流为一体的完整优质肉鸭产业链。报告期内，福建邵武小凤鲜百万羽蛋鸡产业基地建设高效有序推进并陆续投产运行，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契机，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 （2）健康食品业务

2024 年，公司健康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36,692.83 万元，同比增长 109.31%。其中公司烤鳗销量约 3,404.53 吨，同比增长 133.75%。公司健康食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7%，较去年同期提升 3.7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烤鳗食品产销量同比大幅上涨，烤鳗业务已迈入快速增长的崭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建设天马食品、海德食品、江西西龙食品、天马福荣食品、昌龙农牧等食品基地，已形成“以鳗业为中心”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产业生态，建立了全程可溯源烤鳗食品安全系统发展模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美味的健康食品。公司深度布局国内国外“双轨制”经营，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营模式，旗下拥有“鳗鲡堂”“鳗小堂”“酷鲜”“三清龙”“品鳗坊”“红脸雁”等多个知名品牌，打通渔牧产业从源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烤鳗食品端的产能释放并形成鳗鲡全产业链完整有效闭环，公司正朝着引领食品行业新蓝海和健康新未来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

### （3）安全饲料业务

2024 年，我国饲料产业面临行业整体低迷、养殖结构调整加剧、产业竞争融合加深

等诸多挑战，但仍保持高质量平稳发展态势，饲料总产量小幅下降，其中生猪饲料、水产饲料降幅较为明显，产业一体化融合加深。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 453,544.35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47%，其中特种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6%和 57.62%。公司克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养殖业行情波动、产业形势调整等多重挑战，积极推进业务结构升级以精准契合市场新需求和行业发展新趋势，公司通过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原料成本控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布局，加大科技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力度等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不断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 ① 特种水产饲料业务

近年来，我国渔牧行业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下，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对渔牧企业稳定盈利水平、拓展市场空间提出了更大的挑战，渔牧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受终端消费市场表现疲软、饲料原料阶段性供需趋于宽松、下游养殖端存栏持续去化、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以及部分地区极端天气频发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水产饲料产量和产品价格均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1.62 亿元，同比下降 43.68%；实现特种水产饲料销量约 11.58 万吨，同比下降 46.27%。受水产养殖行业内主要养殖品种市场行情长期低迷、价格持续走低以及存塘规模缩减等多重因素交织影响，公司基于对市场动态的前瞻研判与战略考量，主动对销售布局与市场策略作出适应性调整，致使饲料产品销售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特种水产核心板块，全面推进建设“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构建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的战略销售网络，并在华南大区、闽粤大区、华东大区、华中大区、华北西南大区推进全面战略性部署。公司坚定推进“十条鱼”战略，以特种水产饲料细分产品十个品种的产销量进入全国前列为目标，同时形成对其他特种水产饲料细分品种的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公司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大数据运营管理能力，以效益和现金流为核心，聚焦特种水产饲料优势品种，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为中国特种水产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典范。随着下游需求逐步恢复、新增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公司的降本增效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有望改善。

### ② 畜禽饲料业务

2024 年，生猪养殖行业呈现缓慢回升的态势，但受下游养殖业产能持续调整、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终端消费需求恢复缓慢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饲料行业需求整体承压。报告期内，公司畜禽饲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33.73 亿元，同比下降 24.01%；实现畜禽饲料销量约 114.74 万吨，同比下降 11.99%。公司畜禽饲料年产销量已经连续四年突破百万吨，稳居福建省第一梯队。

报告期内，公司畜牧板块坚持生态化发展战略，华龙集团持续聚焦饲料主业，稳步推进产业链延伸，积极进军畜牧产品深加工，在畜牧产品核心竞争力基础上进行全产业链延伸，争当福建省畜牧行业生态发展的引领者。公司充分发挥华龙集团区位优势 and 生

产及市场辐射能力，加快完成省内产业布局。目前，公司畜禽饲料产业已遍布漳州、龙岩、三明、南平、宁德、福州等地市，并在上海、浙江等省市建有生产基地，销售网络辐射全国，呈现稳健的发展态势。

#### **(4) 种苗业务**

作为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中国渔业协会种苗分会副会长单位、第一批国家水产育种联合攻关成员单位（鳗鲡品种），公司大力发展水产种业，推动集保种、育种、选种的“科技研发试验、生态技术示范、苗种产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种业全产业链建设，着力开展鳗鲡人工繁殖技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的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农业与淡水渔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鳗鲡高质量亲本培育与人工繁殖技术开发”项目正式启动。公司推动加州鲈苗、桂花鱼苗、长江鲥鱼苗等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工作，和太湖研究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上海海洋大学等规划建立国家良种基地和种苗繁育联合研究中心。目前，公司加州鲈鱼种苗育繁推一体化已初步建立，海得种苗销往全国各地，逐渐形成从“水花一幼鱼一成鱼”室内外养殖接力、多阶段序批生产的模式，产业商业模式初步形成。

### **2、坚定不移推行科技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1)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理念。**

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福建省院士工作站和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养殖动物营养与新型饲料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科技研发平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将最优势的资源应用于产品研发与创新，大力开展种苗培育、饲料产品配方、智能化绿色生态养殖、食品加工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创新，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攻克了多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鳗配合饲料研发关键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的大黄鱼配合饲料、种苗微粒子配合饲料等位居国内水产饲料行业先进水平，种苗早期配合饲料的成功开发打破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技术垄断，提升了民族水产配合饲料制造企业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美洲鳗黑仔鳗鱼粉状配合饲料”获评“福建省专利奖”和“福州市专利奖优秀奖”，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研发的“海洋动物新型抗菌肽的发现及其产品创制与应用”成果被授予“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 **(2) 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重点对鳗鲡、大黄鱼、加州鲈、鲍鱼、黄颡鱼、鲟鱼、生鱼、斑点叉尾鲟等产品进行配方的调整与优化，在降低了配方成本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产品性能；在加州鲈种苗配合饲料研究及其育苗养殖试验中，取得了关键技术突破；通过对加州鲈肝胆健康方面的技术攻关，开展了加州鲈功能配合饲料研究，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通过对高不饱和脂肪酸营养强化的研究，提高了饲料产品的促生长效



果；进一步研究了大黄鱼功能性配合饲料，提高了大黄鱼的免疫力和抗病力；研究鳗鲡配合饲料低磷技术，实现鳗鲡养殖高效运营和环境友好。公司建立了海水鱼养殖中试基地、淡水鱼养殖中试基地、鳗鲡养殖中试基地等多个中试基地，验证完善公司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大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3）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在产学研方面，公司与厦门大学、上海海洋大学、集美大学、福建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达成产学研战略合作；组建了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桂建芳为主任委员的科技委员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的科技战略制定、研发方向以及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全面推进循环水种苗繁育系统和中试基地建设，有效链接技术创新和产业需求，推动产学研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渔牧行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华龙集团建立福建省“科创中国”博士创新站；公司下属的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华龙集团的福建省养殖动物营养与新型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顺利通过省科学技术厅绩效评估，其中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考评为“优”；华龙集团完成“新型功能性水产配合饲料的研究与示范应用”和“肉鸭用新型替抗饲料产品的研发及示范推广”两个福建省星火计划的验收工作；由天马科技、旗下天马饲料和集美大学共同承担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鳗鱼肠道原籍益生菌开发关键技术创新》顺利通过验收。

### 3、推行“广揽天下英才，打造精英团队”的人才战略，坚持人力资本的持续投入。

公司持续推行“广揽天下英才，打造精英团队”的人才战略。本着“人是企业的基本元素，发展的唯一资源。一个伟大的事业从初始到成功，人是其中唯一能够通过学习锻炼开拓创新且潜能无限的资源”的人才理念，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公平竞争”的选才方针，建立“筑巢引凤，同心创业，走事业合伙人制”的培养机制，打造人力资源“一把手”人才战略和“258”人才工程，推行“权、责、利”新型管理模式，推进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坚持任人唯贤，公平竞争，使个人成长和公司发展相得益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主人翁精神，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汇聚了院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等精英专业团队。同时，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和福建海洋职业学校等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形成以学校、企业二元主导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司全产业链人才需求提供人才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福清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优秀企业”；董事长陈庆堂先生当选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连任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并荣获“奋斗鳗业 35 载卓越工匠”荣誉称号，当选福建省专家联谊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荣膺“2024 中



国农业名片·十大领袖人物奖”，被授予福建省企业家公益协会“创会会长”“荣誉会长”称号；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陈加成先生荣膺《品牌杂志》CEO，当选福州市民营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华龙集团总经理陈文忠先生获评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第二十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

#### 4、实行企业精细化管理与质量控制，保证安全高效高质量生产。

##### （1）实施标准化生产管理，构建安全高效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融合前沿物联网技术，朝着“厘米级高精度定位可视化智慧仓储”的目标不断迈进，联合世界一流的机械生产制造企业改造升级生产线，以 ERP、云营销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等信息进行实时整合，优化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生产，形成一套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精细化生产管理体制。在生产内控体系和工厂标准化建设方面，结合行业和公司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安委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定期做好组织、培训、实施、检查等工作，同时积极参加政府层面各项安全、消防、环保活动，坚持安全生产。

##### （2）强化质量管理控制，建立完善质量体系。

“质量第一、客户至上、持续改进、永续经营”是天马科技永恒不变的质量方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养殖、生产标准化管理，构建安全高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各生产基地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5S 管理”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不断强化生产过程中各项品质管理控制工作，在原料管控、种苗繁育、饲料加工、绿色养殖全过程和食品精深加工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现场管理及可溯源信息化技术应用，确保高品质养殖出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优质活鳗，生产出“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产品和“安全、健康、美味”的食品产品。

##### （3）持续技术改造，落实节能降耗。

公司持续完善各工厂生产线的技术和工艺设备改造，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在节能降耗方面，公司统筹安排各项生产费用的 KPI 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人工、燃煤、电、修理费等各项费用，把各种生产费用的实际考评结果纳入各生产部门的绩效考核，切实有效地做到节约开支、降低生产成本。在环保生产方面，各生产区均安装了除尘器、除异味设施设备，同时对重要设备独立安装脉冲除尘系统，车间卫生环境整洁，保证生产过程的各项指标均达到环保排放标准，促进企业健康绿色安全发展。

##### （4）扎实推进品牌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

公司持续铸造世界品牌，打造一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饲料展、渔博会、海内外食品展等多项行业活动，成功举办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24 年第一次企业全产业链对接座谈会、中韩渔业协会座谈交流等重要会议，加强行业交流，显著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四度入选“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连续五年跻身“福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榜单，荣获“福建省商标品牌建设优秀企业”称号，入围“2024 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2024 福建省制造



业民营企业 100 强”“民营企业社会责任 100 佳”“中国农业企业水产行业 20 强”等多项权威榜单。华龙集团首次入选“2024 福建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上榜“2024 福建品牌价值百强”“福建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4 福建战略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展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和品牌价值。公司旗下“健马牌”三度荣膺亚洲品牌 500 强，荣获“2024 中国农业名片·十大杰出品牌奖”；“鳗鲡堂”连续获评“中国农业百强标志性品牌”，旗下产品蒲烧烤鳗和白烧烤鳗斩获多项殊荣，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 5、实行“技术+服务”经营策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服务品质。

公司从“产品”为中心向“用户”为中心转变，发挥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优势，在水产和畜牧业务板块推行“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以科技驱动服务，以科技为养殖赋能，以服务终端用户为中心。公司充分践行“养殖有困难，天马来帮忙；经营要致富，天马来相助；生活想美满，天马来相伴”的服务理念，以养殖户、客户的需求和效益为导向，提升和完善服务品质，客户忠诚度和黏性持续提高。

### 6、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大数据运营管理能力，打造具有天马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平台。

公司着力打造“数字天马”平台，推行线上管理，落地养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构建具有天马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慧渔业养殖系统建设，以实现智慧化养殖，进而不断提高养殖效益；全面推行营销阿米巴管理模式，以阿米巴报表考核营销，营销数字化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阶；全面建设公司客户管理系统，推行线上订单、线上到货签收、电子对账单等功能，完善客户授信管理功能，有效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管理风险；结合公司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特点，公司利用物联网技术，打造数字化、可视化管理平台，实现了智能化的精准养殖管理和产品溯源管理；通过深入分析五年战略规划需求，提升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养殖、财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分析能力，巩固加强了公司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水产养殖行业

##### （1）水产养殖行业加速迈向规模化与集约化

目前，我国水产养殖行业总体呈现出规模化养殖与传统散养并存的格局，其中规模化养殖的占比正逐步提升。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规模养殖户因资金实力不足，应对市场波动能力较弱，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而大型养殖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在生产管理标准化、养殖技术现代化、病害防控措施完备化等方面更为出色，能够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大水面渔业是我国淡水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水域生态文明、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推动产业融合、促进渔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随着资源与环境约束日益加大，大水面渔业的发展空间大幅萎缩，近海滩涂养殖也面临诸多限制。这使得水产养殖业在不增加甚至减少养殖面积的情况下，必须进一步提升养殖产量，提质增效



成为必然选择。未来，我国水产养殖行业将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 （2）加快培育我国渔业新质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首次写入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并成为全国“两会”的高频词。渔业新质生产力就是“渔业+新质生产力”，指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条件下，通过渔业科技突破创新与渔业产业转型升级衍生的新形式、新质态的渔业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加快培育渔业领域新质生产力，既是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所需，更是渔业现代化先行的未来所向。我国渔业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越来越强，供给侧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究其原因还是科技和设施装备水平不高。解决这些问题和挑战，必须摆脱传统渔业增长路径，打破渔业生产力瓶颈，通过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行生产要素的创新组合和迭代升级，提高渔业的劳动、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形成渔业新质生产力，实现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倒逼产业升级、技术升级、竞争方式升级，实现渔业承压攀升、发展转型突破。

### （3）绿色环保水产养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海洋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推动海洋经济低碳发展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水产养殖的碳排放量远低于其他陆生动物蛋白的生产方式，同时水产养殖本身还具备捕碳、储碳的独特“碳汇”功能，“碳汇渔业”已被验证是一种典型的负碳经济模式。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近海立体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绿色低碳技术，并建立了碳汇渔业示范区，随着我国渔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双碳”战略的实施必将加快绿色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步伐。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水产养殖业，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已成为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这不仅能够满足人们对安全、优质、绿色水产品的需要，还将有力推动我国由水产养殖大国向水产养殖强国转变。

## 2、水产品加工行业

### （1）水产品加工业迈向高质发展新阶段

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市场规模体量较大，且呈现出精细化、区域化、多元化、集群化的发展趋势。随着居民食物消费的持续升级和膳食结构的不断优化，消费者对水产品的品质、品种、营养、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地区凭借独特的地理和资源优势，成功打造出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高附加值的水产食品，如福建的鳗鲡制品和广东的金鲳鱼制品等。为适应社会与市场的发展趋势，行业将会分化出更多新的细分领域。通过研发创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将成为企业提升市场份额的关键。同时，政策支持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和技术集成基地，推动水产品加工行业的集群化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和可持续



发展。我国水产品加工业正从“量增”转向“质变”，企业需以消费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挖掘细分市场、品牌建设提升溢价空间、绿色生产增强可持续性，方能在行业升级浪潮中占据竞争优势。

### （2）产业链整合与协同发展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产业升级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水产加工行业正加速迈向产业链整合与协同发展的新阶段。一方面，部分水产加工企业通过与上游养殖和捕捞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或直接投资和收购上游企业，加强对上游养殖和捕捞环节的控制，从而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可控。另一方面，企业不断深化与商超、餐饮、电商平台等下游渠道的合作关系，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销售网络以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和推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水产加工企业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加工产品的种类和规格，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打造出更加高效、稳定且富有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为产业的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饲料行业

### （1）行业兼并整合速度加快，企业规模化程度持续提高

当前，我国饲料行业正处于从以量为主向高质量发展快速转变的阶段，行业横向、纵向兼并整合持续加速。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产业政策逐步规范，国内饲料行业的资源将不断得到优化配置，大中型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重塑市场竞争格局，通过规模扩张、扩产增能或收购兼并引领市场，借助管理、品牌、技术赚取溢价，推动市场内分散的企业布局逐渐向集约化发展，具备资金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的公司将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而中小型企业因面临资本压力、人才压力和技术压力逐渐被优势企业合并或退出市场。饲料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并逐步迈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新阶段。未来，饲料行业将继续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结构调整、科技创新为突破点，加快推进饲料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现代化建设。

### （2）从单纯行业竞争转变为农牧全产业链综合竞争

在行业增速放缓、政府监管加强、下游养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饲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从单一渠道竞争、技术竞争、产品竞争、成本竞争、服务竞争转变为产业价值链竞争。拥有全方位综合实力竞争优势的饲料企业将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带动饲料产业集中度持续加速提升。经过激烈的行业竞争及快速发展，优势企业将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不断向产业上下游延伸，逐步摸索出适合自身发展且更具特色的商业模式。在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通过纵深式发展打造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这将有利于增强企业成本控制能力、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将从单纯的饲料行业竞争转变为农牧全产业链的综合产品和服务提供能力的竞争。饲料企业将加速与养殖和食品企业融合或联合，走差异化、专业化、精准化、品牌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 4、水产种苗行业

##### (1) 行业竞争升级为全方位竞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水产种业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我国水产种业目前在种质资源保护、先进育种技术集成与运用及新品种研发等领域仍存在不足，以大型企业为主体的新品种商业化机制还未建立，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市场经营的规范化等诸多方面有待提高。针对现阶段水产种业存在的问题以及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为构建水产育种科技创新体系和水产种业产业化体系，大型种苗企业将凭借技术、资金、成本和管理等优势构筑护城河，并通过联盟和整合做大做强，成为水产种业发展的主导力量，从而全面推进“育、繁、推”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发展，形成完整的水产种业产业链条，推动水产种业逐渐与水产养殖业形成相对独立的发展新态势。未来行业的竞争将升级为集专业化能力、研发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专业人才梯队的全方位竞争。

##### (2) 市场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强

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市场对水产种苗的需求不断增加，实现水产种业的“提质增效”已经成为新时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渔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水产种苗行业市场开放比较充分，但是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方面，苗种生产主体分散、地理跨度大，导致市场监管工作难度大，监管工作不到位，种苗质量难以保证；另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能适应新时代种业企业的发展要求，苗种任意流通的问题也使种苗跨省检疫和评价的工作难上加难。当前，水产种质资源调查、收集等种质资源保护新规定纳入渔业法修订草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进出口审批等制度严格落实，水产苗种供应质量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水产种苗市场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强，引导企业运用现代技术和管理理念有序拓展市场。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是“一中心、四大板块”，稳步推进鳗鲡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目前，公司在福建、广东、广西、江西、湖北等地布局的生态智慧养殖基地均已全面投产，八大渔业产业集群、两大鳗鲡万亩产业基地的建设已初见成效。

公司坚持“引领现代渔牧产业，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秉承“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理念，聚焦“人才战略、科技战略、品牌战略”，致力于打造“世界领先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践行“共享健康美好新生活”的企业愿景。

##### 1、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兴企、科技兴业”的科技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行“科技兴企、科技兴业”的科技战略，汇聚了院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等数百人科技精英研发专业团队，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平台。公司积极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一批国家水产育种联合攻关计划、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福建省



区域科技重大项目等一系列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主导和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科研成果分获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福建省专利奖等多项殊荣，拥有专利百余件。

### 2、稳步推行“铸造世界品牌，成就卓越价值”的品牌战略。

公司稳步推行“铸造世界品牌，成就卓越价值”的品牌战略，扎实推进品牌建设，全力以赴推动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旗下品牌获得多项荣誉，“健马”荣登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中国农业名片·十大杰出品牌奖”，“健马”水产配合饲料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饲料行业信得过产品”；“鳗鲡堂”荣获“中国农业百强标志性品牌”；“鑫昌龙”商标获评知名商标。“健马”“天马”“鳗鲡堂”“华龙”“鑫昌龙”“昌龙农牧”“昌龙飞鸭”等众多品牌在消费者中形成了高效、安全、健康、绿色、生态的品牌联想，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信赖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多品牌策略，深度开发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品牌溢价，以品牌价值不断赋能市场竞争，立足全球铸就世界农业品牌。

### 3、持续推行“广揽天下英才，打造精英团队”的人才战略。

公司持续推行“广揽天下英才，打造精英团队”的人才战略。本着“人是企业的基本元素，发展的唯一资源。一个伟大的事业从初始到成功，人是其中唯一能够通过学习锻炼开拓创新且潜能无限的资源”的人才理念，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公平竞争”的选才方针，建立“筑巢引凤，同心创业，走事业合伙人制”的培养机制，打造人力资源“一把手”人才战略和“258”人才工程，推行“权、责、利”新型管理模式，培养了一大批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爱岗敬业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和“骨干人才”，铸造了一支敢拼会赢、德才兼备的天马精英团队。

### 4、深耕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持续构筑产业合力。

公司以鳗鲡产业为核心，构建了从饲料生产、水产养殖到食品加工及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平台，创新打造安全、健康、绿色、生态的战略性发展模式，为产业升级筑牢根基。近年来，公司加快推进八大渔业产业集群、两大万亩产业基地的建设，着力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畜牧业领域，公司积极拓展整合资源，依托现有产业布局，畜牧板块深耕福建市场，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市场服务，进一步巩固福建区域性龙头企业的地位，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深度发掘现有产能潜力，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一方面精准发力国内外市场开拓，通过多元化营销策略与渠道布局，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烤鳗食品的产能优势，依托先进生产工艺与精细化管理，最大化释放产能效能，高效联动鳗鲡养殖端，实现上下游产能协同消化与价值转化。通过产业生态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创新，形成产业合力，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鳗鲡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书写了浓墨重彩的新篇章。

### 5、完善全球营销布局，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



公司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实施阿米巴管理模式，以精细化管理激活组织效能，实现高效运营与敏捷响应。依托前沿的新型云营销模式，公司构建了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纵深内陆地区（云、贵、川等）的完善战略销售网络，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版图，加速全球营销网络的完善与升级，为品牌国际化战略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聚焦营销大区、各事业部的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通过系统性优化经营战略、产品设计、销售策略、风险控制、绩效激励机制，将事业部锻造成为具备独立生存能力、高效运作体系、组织架构合理、强大凝聚力的经营单元。事业部“1-4-16”型新型团队架构模式充分激发了团队成员的战斗力，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大力推广、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和市场版图的跨越式拓展。

###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修复与调整的关键阶段。当前，贸易限制措施增多、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加之政治不稳定因素对全球经济金融体系的冲击相互交织叠加，经济增长前景所面临的下行风险依旧严峻。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开局之年，中国将紧抓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在更高水平上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持续推动中国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同时近年我国陆续出台大量规范渔牧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扶持渔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和坚实基础。

2025 年是公司“第一个五年计划（启动年、提升年、创新年、跨越年、决胜年）”的决胜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鳗鲡养殖主业发展，持续联动上下游，做精做优产业链，持守正创新之志，勇攀高峰，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从管理要效益，以品牌营销为抓手，做实做强“鳗鲡产业为核心，以食品为新蓝海，以饲料为主基石”的产业战略定位，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聚焦“经营目标落实年”定位，加快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走渔牧产业经济“专精特”之路，助力乡村振兴，争当国家现代农业（渔业）产业的引领者、示范者。

2025 年度，公司具体经营发展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业务生产方面

（1）公司将更加聚焦鳗鲡养殖主业，充分发挥在鳗鲡行业技术、人才、市场及前端优势，确保鳗鲡高质高产，抓住机遇加大日本鳗苗投苗力度，实现日本鳗和美洲鳗的规模化生产，为未来产能筑牢坚实根基，助力产业腾飞。（2）在食品生产方面，继续以多层次质量控制体系保障食品安全生产，推动水产食品和畜牧食品体系建设，持续丰富产品形态，布局多元化产品矩阵，打造世界美味烤鳗第一品牌，着力建设全球最大的活鳗出口基地。（3）在饲料生产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过程管理，精进工艺，建立完善的生产技术体系和内控体系，实现生产智能化、数控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现代标准化工厂。做好各生产车间的生产机组、产品品种细分工作，合理安排生产，强化节能



减排和节支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大力提高公司特种水产饲料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产品盈利水平，并加强对华龙集团的生产管理力度，确保畜禽料生产供应稳定增长。（4）在种苗业务方面，公司依托集保种、育种、选种的“科技研发试验、生态技术示范、苗种产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种业全产业链，着力开展鳊鲃人工繁殖技术研究，推动加州鲈苗、桂花鱼苗、长江鲥鱼苗等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工作，深化加州鲈育繁推一体化。（5）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择机对相关闲置或低效资产进行有效处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 2、原料和生产物资采购方面

2025 年，公司采购中心将密切关注行业上下游实时动态、行业发展情况和物流信息，加强原料信息收集，制定采购计划，及时做出采购预判和精准下单，确保采购决策的前瞻性和准确性。通过建立多种采购模式保障原料稳定供应，提高库存周转率和资金利用率，降低成本。加强供应商管理，完善供应商评价与再评价机制，搭建供应商交互平台。在鳊苗采购方面，要深入研究鳊苗种市场行情，精准把握采购时机，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和渠道优势，高质量完成年度鳊苗采购任务。同时，持续优化内部采购流程，强化跨部门间的紧密协作机制，实现原料品质合格率达到 100%，确保原料的安全性与高品质标准，从供应链源头保障生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为企业的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营销网络建设及产品销售方面

（1）在活鳊销售方面，公司将加大活鳊出口力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依托区位和产业配套优势，深耕日本、韩国等成熟市场，形成稳定的产品输出渠道。在存量市场中寻找更有利的位置，在增量市场中突破创新，探索差异化营销路径，构建立足国内、辐射日韩、面向全球的活鳊营销网络。（2）在食品销售方面，公司继续坚持线上线下、国内国际并进的营销策略，进入“双轨制”发展的经营时代。加大在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主流销售渠道的市场布局力度，持续提升“鳊鲃堂”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3）在饲料销售方面，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构建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纵深内陆地区（云、贵、川等）的完善战略销售网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完善全球营销布局。在特种水产饲料市场方面，公司将重点加强沿海地区特别是广东及周边省份销售布局，同时向内陆省份延伸，深化“南拓、北上、西进”的市场扩张战略。通过持续整合与开发市场资源，进一步拓展市场版图，推动水产饲料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在畜禽饲料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福建省内市场，充分发挥华龙集团的区位优势、生产及市场辐射能力，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巩固畜禽饲料市场省内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全国业务。（4）在种苗业务方面，公司将重点参与鳊鲃人工繁殖技术研究，致力于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中取得突破，并建立加州鲈“种鱼—水花—青年鱼—成鱼”的完整育繁推体系。

## 4、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战略，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产品开发理念，遵循“生产一代、经营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模式，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科技高地。公司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重点技术攻关，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应用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等各级研发平台的维护；为博士后的科研提供良好条件，保障博士后的研发项目顺利开展；积极开展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研项目研究。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做好鳗鲡、鲭鱼、金鲳鱼、鲍鱼、海参等水产食品，以及姜母鸭、蛋鸡、肉鸭等畜牧食品研发，构建全体系食品产品矩阵；加大功能性饲料研发力度，尤其在保肝护胆和维护肠道健康方面要实现进一步提升。在种苗研究方面，深入开展鳗鲡人工繁殖技术研究，推动加州鲈、鳊鱼等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工作，加强育苗参数的收集整理和人才的团队建设工作。

#### 5、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公司将继续深化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与干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人才资源库，加大各业务板块高素质领军人才的引进力度，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同时，持续完善内压与激励制度，创新考核机制促成能者优先的局面。进一步优化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和挖掘优秀营销人员的潜力，为公司创造价值。激发员工创业热情，推行综合型人才战略。公司将持续加强专业研发团队建设，涵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畜禽养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领域，不断充实管理经验丰富、具备良好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管理创新思维能力的管理团队人才，继续壮大专业知识扎实、学科齐全、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强、技术服务能力强的服务营销团队队伍。这些举措将为公司实现产品创新、高效管理、服务营销提供坚实支撑。此外，持续开拓校企合作院校，为公司各类人才储备和培养筑牢基础。

#### 6、信息化建设方面

2025 年，公司信息化建设仍将以优化、精进为主，持续优化现有系统，完善基础设施，推行线上管理，落地养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构建具有天马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平台，持续打造“数字天马”。具体的信息化建设计划包括完善智慧渔业管理平台和养殖管理系统，利用物联网设备，实现养殖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养殖成本模型持续优化降低养殖成本；升级 ERP 系统，提升优化业财一体，强化财务管理与管控的数字化能力，实现各核心板块业务流、资金流、账务的全面打通，在一个系统平台上实现管控、监督，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数字能力；打造公司营销阿米巴管理报表体系，提高营销管理透明度、数字化程度；持续优化公司 CRM 系统、SRM 系统，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协同性，提升公司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服务。

#### 7、全产业链建设方面

公司将加速推进全产业链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持续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1）在养殖端，公司要加大养殖端布局



力度，继续在福建、江西、广东、广西等地推进以鳊鲴养殖为核心的现代智能化绿色生态养殖模式落地，推动水产行业向智慧化、规模化、标准化、绿色生态方向发展，充分释放产能，加快扩大海内外活鳊销售市场，树立现代水产养殖行业标杆。（2）在食品端，公司将全力推动食品板块产能释放和效益提升，加速水产食品和畜牧食品体系建设，加快新品研发，加大对食品新品牌的扶持力度。借助中国鳊鲴节、海内外各大食品展等平台，强化品牌传播与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3）在饲料端，持续推进安全、高效、环境友好型饲料研究，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择机对饲料相关闲置或低效资产进行有效处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4）在种苗端，公司将依托核心客户、经销商和技术骨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种苗研发创新，积累水产种苗繁育经验，构建苗种推广体系。公司将充分发挥渔牧业全产业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农业（渔业）增效增收、推动全民受益。

#### 8、资本运营方面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鳊鲴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使项目实施更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凭借良好业绩、稳健发展和稳定回报，保持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元方式筹措资金，统筹业务发展与资本运作，适时开展再融资或项目兼并收购，持续构建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 9、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依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整合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全面提高公司现代治理水平。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2025年，公司将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推进包括取消监事会等在内的一系列制度修订工作。同时，公司将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等，积极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修明先生、姚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骆福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修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议案名称   |
|----|-----------------|---------------|--|
| 1  | 2024 年 1 月 16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br>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2  | 2024 年 2 月 21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3  | 2024 年 4 月 25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2.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br>4.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br>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br>6. 《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议案名称  |
|----|-----------------|---------------|---|
|    |                 |               | 7.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8.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br>9.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10.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br>11.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br>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13. 《关于 2024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br>1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br>15.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4  | 2024 年 5 月 13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 5  | 2024 年 5 月 17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br>3. 《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6  | 2024 年 7 月 9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1.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br>2. 《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 7  | 2024 年 7 月 22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议案名称  |
|----|------------------|---------------|---|
| 8  | 2024 年 8 月 9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9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10 |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br>2.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br>3.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1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12 |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br>2.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br>3.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br>4.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13 |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br>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方位完善监管体系，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公司在会议运作、制度建设、重大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等各方面的合规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和法规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



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七）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研究，发挥各监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积极建言献策，继续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财务审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开展事前预防、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24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585,412.96 | 699,772.49 | -16.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03.27   | -18,755.42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85.30     | -14,675.83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27.07  | 7,068.17   | 583.73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901,975.28 | 907,519.09 | -0.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3,707.67 | 221,066.38 | 1.19      |
|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 增减变动幅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05       | -0.39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02       | -0.31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       | -9.52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5       | -7.45      | 不适用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43 元/股调整为-0.3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34 元/股调整为-0.3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鳗鲡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鳗鲡全产业链优势，实现扭亏为盈。（1）鳗鲡养殖业务方面，公司福建、广东、江西、湖北、广西等养殖基地按计划持续放量出鱼，鳗鲡出池量实现历史性突破，智慧养殖业务已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核心引擎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2）食品业务方面，公司形成了“以鳗业为中心”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产业生态，公司烤鳗食品产销量同比大幅上涨，烤鳗业务已迈入快速增长的崭新阶段。（3）饲料业务方面，公司克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养殖业行情波动、产业形势调整等多重挑战，积极推进业务结构升级以精准契合市场新需求和行业发展新趋势，公司通过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原料成本控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21,358.69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鳗鲡出池持续放量，与此同时烤鳗食品销售同比大幅上涨所致。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5,661.13 万元，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与此同时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所致。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583.73%，主要系本期销售鳗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鳗苗支付的现金收支净额增加所致。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0.4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0.33 元/股，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二、2024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 585,412.96 | 699,772.49 | -16.34     |
| 营业成本 | 521,852.27 | 647,217.64 | -19.37     |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412.96 万元，同比减少 16.34%，主要系：（1）饲料业务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养殖业行情波动、产业形势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饲料业务产销同比有所下降；（2）鳗鲡养殖业务方面，公司福建、广东、江西、湖北、广西等养殖基地按计划持续放量出鱼，鳗鲡出池量实现历史性突破，智慧养殖业务已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核心引擎；（3）食品业务方面，公司形成了“以鳗业为中心”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产业生态，公司烤鳗食品产销量同比大幅上涨，烤鳗业务已迈入快速增长的崭新阶段。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25,365.37 万元，下降 19.3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二）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增减变动幅度(%) |
|------|-----------|-----------|-----------|
| 销售费用 | 6,873.39  | 8,878.59  | -22.58    |
| 管理费用 | 15,703.73 | 23,300.49 | -32.60    |
| 财务费用 | 17,793.22 | 16,224.16 | 9.67      |
| 研发费用 | 11,417.52 | 12,954.01 | -11.86    |

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005.20 万元，下降 22.58%，主要系本期优化业务人员以及因饲料业务下降绩效减少导致人工费用下降所致。

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7,596.75 万元，下降 32.60%，主要系：（1）上期因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85.55 万元；（2）本期优化行政职能人员导致人工费用下降。

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569.06 万元，增长 9.67%，主要系因维持较高的业务规模增加了借款，导致利息净支出增加所致。

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1,536.49 万元，下降 11.86%，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阶段性优化导致人工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增减变动幅度(%)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03.27 | -18,755.42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85.30   | -14,675.83 | 不适用       |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58.6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8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61.13 万元。

###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增减变动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27.07  | 7,068.17   | 583.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813.39 | -69,180.68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824.18 | 86,191.76  | -128.80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1,258.90 万元，增长 583.73%，主要系本期销售鳗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鳗苗支付的现金收支净额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367.29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1,015.94 万元，下降 128.80%，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编制完成。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最直接、最有效路径之一，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新“国九条”要求，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提高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分红水平。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实施完成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20,093,429.64 元（含税）。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对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作相关授权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32,657.3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 513,063,188.72 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093,429.64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19%。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093,429.64  | 4,361,349.76    | 8,722,699.52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032,657.35  | -187,554,215.53 | 130,300,449.66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513,063,188.7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3,177,478.9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是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0,407,036.17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3,177,478.92  |
| 现金分红比例（%）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 （一）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 （二）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助力公司鳗鲡主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9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4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4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1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8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助力公司鳗鲡主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9 亿元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40.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8.5 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8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1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6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预计最高担保金额       |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比例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180,000        | 80.46%                 | 32,528.01                |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140,000        | 62.58%                 | 72,769.50                |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60,000         | 26.82%                 | 11,990.00                |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100,000        | 44.70%                 | 23,505.49                |
|          | 小计                  |                              | <b>480,000</b> | <b>214.57%</b>         | <b>140,793.00</b>        |
| 业务履约担保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55,000         | 24.59%                 | 1,500.00                 |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30,000         | 13.41%                 | 3,000.00                 |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6,500          | 2.91%                  | 272.98                   |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18,500         | 8.27%                  | 1,160.97                 |
|          | 小计                  |                              | <b>110,000</b> | <b>49.17%</b>          | <b>5,933.95</b>          |
| 合计       |                     |                              | <b>590,000</b> | <b>263.74%</b>         | <b>146,726.95</b>        |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

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当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单笔融资期限超过五年（含五年），并且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济业务时，则由公司董事长亲自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总体安排，具体的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担保合同内容由公司和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客户等业务单位、债权人等协商确定。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0,031.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9.42%。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40,7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94%；（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 5,933.95 万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2,777.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9%；（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52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表：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br>(2024.12.31) | 净资产<br>(2024.12.31) | 营业收入<br>(2024年<br>1~12月) | 净利润<br>(2024年<br>1~12月) |
|------------------------------------|------------------|------------|---------------|--------|----------|--------|---------------------|---------------------|--------------------------|-------------------------|
| <b>一、金融机构授信担保</b>                  |                  |            |               |        |          |        |                     |                     |                          |                         |
| <b>(一)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b> |                  |            |               |        |          |        |                     |                     |                          |                         |
| 1                                  | 福建省倍鲁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6/11/18 | 福建省明溪县瀚仙镇     | 5,000  | 水产养殖     | 100%   | 3,763.11            | 712.00              | 192.49                   | -1.61                   |
| 2                                  | 诏安双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1/12/20 |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     | 3,000  | 水产养殖     | 100%   | 7,991.73            | 451.61              | 5,104.68                 | -30.00                  |
| 3                                  | 三明市尤溪县鳗客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18/11/28 |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     | 1,000  | 水产养殖     | 100%   | 4,348.37            | 180.09              | 1,437.15                 | -185.61                 |
| 4                                  | 建瓯市溪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1/3/5   | 福建省建瓯市东游镇     | 1,000  | 水产养殖     | 100%   | 10,812.60           | 1,321.67            | 1,738.07                 | -8.58                   |
| 5                                  |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3   |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 800    | 水产养殖     | 100%   | 9,431.83            | 920.82              | 9,836.25                 | 31.68                   |
| 6                                  | 福建建瓯市大户养殖有限公司    | 2015/5/29  | 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     | 600    | 水产养殖     | 100%   | 2,758.63            | 313.08              | 1,250.86                 | -83.36                  |
| 7                                  |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9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500    | 水产养殖     | 100%   | 8,054.99            | 689.64              | 2,846.84                 | 104.79                  |
| 8                                  | 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10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500    | 水产养殖     | 100%   | 8,545.08            | 353.85              | 4,029.04                 | -129.64                 |
| 9                                  | 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6/22  |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 2,000  | 水产养殖     | 100%   | 9,627.26            | 1,878.58            | 1,991.02                 | -96.81                  |
| 10                                 |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3/9/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 | 1,000  | 水产养殖     | 100%   | 3,782.98            | 1,090.39            | -                        | -0.16                   |
| 11                                 | 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       | 2020/9/3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10,000 | 水产品加工与销售 | 100%   | 16,086.19           | 131.11              | 5,637.81                 | 303.90                  |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br>(2024.12.31) | 净资产<br>(2024.12.31) | 营业收入<br>(2024年<br>1~12月) | 净利润<br>(2024年<br>1~12月) |
|---------------------------------|----------------|------------|---------------|-------------|---------|--------|---------------------|---------------------|--------------------------|-------------------------|
| 12                              |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8/10/27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20,000      | 商品贸易    | 100%   | 97,292.92           | 20,197.15           | 170,180.21               | -285.34                 |
| 13                              |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10/25 |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 6,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100%   | 14,044.93           | -869.72             | 8,539.83                 | -643.39                 |
| 14                              | 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12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 2,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100%   | 7,318.71            | 1,064.51            | 1,536.10                 | -6.45                   |
| 15                              |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10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 1,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100%   | 3,077.08            | 516.21              | 3,224.86                 | -156.82                 |
| 16                              |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14  |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 1,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100%   | 1,367.54            | 323.01              | 1,268.29                 | -109.86                 |
| 17                              | 福建祥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20/11/6  |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 美元<br>1,230 | 商品贸易    | 100%   | 23,029.55           | 6,445.43            | 22,140.20                | -55.38                  |
| 18                              |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022/9/6   |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 2,000       | 水产养殖    | 100%   | 6,906.46            | 2,000.07            | 600.07                   | 7.20                    |
| <b>(二)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b> |                |            |               |             |         |        |                     |                     |                          |                         |
| 19                              |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10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2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62,915.67           | 20,170.72           | 36,930.74                | 581.86                  |
| 20                              |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9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2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37,832.40           | 20,296.49           | 29,475.17                | 557.32                  |
| 21                              | 福建三明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19/10/29 |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 8,000       | 水产养殖    | 100%   | 25,834.06           | 7,835.71            | 3,294.14                 | -290.25                 |
| 22                              |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1/10/26 |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 1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31,913.04           | 10,119.45           | 28,924.40                | 223.24                  |
| 23                              |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3/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 | 4,000       | 水产养殖    | 100%   | 9,030.14            | 3,957.12            | -                        | -31.02                  |
| 24                              | 台山市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1/12/21 | 广东省台山市海宴镇     | 13,000      | 水产养殖    | 100%   | 29,730.87           | 11,888.23           | 7,316.54                 | 537.71                  |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br>(2024.12.31) | 净资产<br>(2024.12.31) | 营业收入<br>(2024年<br>1~12月) | 净利润<br>(2024年<br>1~12月) |
|---|----------------|------------|----------------|--------|---------------|--------|---------------------|---------------------|--------------------------|-------------------------|
| 25                                      | 广西鳊鲈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4/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br>崇左市 | 1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28,586.34           | 10,059.33           | 16,609.34                | 103.77                  |
| 26                                      |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6/9   | 湖北省黄冈市武<br>穴市  | 1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15,355.30           | 10,022.11           | 7,522.42                 | 125.28                  |
| 27                                      | 湖北鳊鲈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1/11/21 | 湖北省黄冈市黄<br>梅县  | 9,000  | 水产养殖          | 100%   | 24,905.63           | 9,062.00            | 11,301.02                | 113.79                  |
| 28                                      |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9/5   | 湖北省黄冈市黄<br>州区  | 8,000  | 水产养殖          | 100%   | 14,222.31           | 7,979.98            | -                        | 2.08                    |
| 29                                      |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5/27  | 湖北省黄冈市蕲<br>春县  | 7,000  | 水产养殖          | 100%   | 14,916.42           | 7,013.62            | 3,331.28                 | 170.86                  |
| 30                                      |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3/28  | 江西省九江市武<br>宁县  | 7,000  | 水产养殖          | 100%   | 23,126.14           | 7,042.02            | 5,932.22                 | 134.95                  |
| 31                                      |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8/1   | 江西省九江市武<br>宁县  | 5,000  | 水产养殖          | 100%   | 16,481.06           | 4,980.10            | -                        | -3.28                   |
| <b>(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b> |                |            |                |        |               |        |                     |                     |                          |                         |
| 32                                      |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4/5/26  | 永安市曹远大兴<br>工业区 | 7,0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63.31% | 13,031.24           | 2,704.22            | 15,682.80                | -800.44                 |
| 33                                      |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6/8/26  | 福建省龙岩市武<br>平县  | 2,0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63.31% | 3,345.32            | 696.82              | 8,877.60                 | 54.38                   |
| <b>(四)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b>      |                |            |                |        |               |        |                     |                     |                          |                         |
| 34                                      |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 1993/5/6   | 福建省福州市福<br>清市  | 504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44.84% | 2,240.70            | 727.67              | 10,092.25                | 66.45                   |
| 35                                      |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 2002/10/30 | 福建省福清市上<br>迳镇  | 34,700 | 生产销售水<br>产饲料  | 51.87% | 86,953.38           | 41,828.55           | 53,476.21                | 354.87                  |
| 36                                      |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20/12/3  | 福建省厦门市思<br>明区  | 30,0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63.31% | 46,669.88           | 29,173.76           | 55.45                    | 1,689.72                |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br>(2024.12.31) | 净资产<br>(2024.12.31) | 营业收入<br>(2024年<br>1~12月) | 净利润<br>(2024年<br>1~12月) |
|----|----------------------|------------|-----------------|-------|---------------|--------|---------------------|---------------------|--------------------------|-------------------------|
| 37 | 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          | 2020/6/5   | 福建省邵武市卫<br>闽镇   | 6,000 | 畜禽养殖及<br>销售   | 30.37% | 14,361.37           | 6,050.29            | 1,443.07                 | 56.62                   |
| 38 |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6/8/30  | 福建省漳州市芗<br>城区   | 3,0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63.31% | 8,427.85            | 4,555.99            | 37,821.66                | -37.53                  |
| 39 |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 1988/8/30  | 福建省福州市          | 2,947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81.00% | 39,308.88           | 33,315.28           | 2,592.51                 | 4,068.14                |
| 40 |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 2011/10/20 | 福建省福州市闽<br>清县   | 2,0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41.31% | 7,057.28            | 5,579.31            | 17,772.77                | 17.78                   |
| 41 |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6/8/26  | 福建省南平市延<br>平区   | 2,0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63.31% | 8,178.09            | 5,441.73            | 37,924.77                | 1,094.98                |
| 42 |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 2002/5/10  | 福建省龙岩市新<br>罗区   | 2,0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40.50% | 8,900.07            | 5,275.20            | 38,711.20                | 1,825.30                |
| 43 |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br>公司 | 1999/6/21  | 福建省永安市          | 2,000 | 饲料生产及<br>销售   | 48.60% | 13,139.81           | 9,394.44            | 29,782.80                | 1,408.10                |
| 44 |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 2011/12/9  | 福建省漳州市芗<br>城区   | 2,000 | 饲料生产及<br>销售   | 41.31% | 10,756.60           | 5,602.42            | 86,380.34                | 1,055.08                |
| 45 |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 2000/8/11  | 福建省邵武市          | 1,8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44.55% | 15,727.92           | 12,002.53           | 26,891.25                | 1,243.00                |
| 46 |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6/8/26  | 福建省龙岩市新<br>罗区   | 1,5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63.31% | 5,425.41            | 3,009.48            | 20,536.74                | 775.08                  |
| 47 |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6/8/26  | 福建省宁德市          | 1,5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63.31% | 4,227.30            | 2,865.51            | 17,932.42                | 78.24                   |
| 48 |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 2022/9/15  | 福建省漳州市台<br>商投资区 | 1,000 | 畜禽饲料生<br>产及销售 | 32.29% | 1,781.86            | 670.57              | 10,130.98                | 71.84                   |

## 二、业务履约担保

### (一)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br>(2024.12.31) | 净资产<br>(2024.12.31) | 营业收入<br>(2024年<br>1~12月) | 净利润<br>(2024年<br>1~12月) |
|--|----------------|------------|-----------|--------|----------|--------|---------------------|---------------------|--------------------------|-------------------------|
| 1  |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8/10/27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20,000 | 商品贸易     | 100%   | 97,292.92           | 20,197.15           | 170,180.21               | -285.34                 |
| 2  | 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3/3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 1,000  | 水产养殖     | 100%   | 7,334.58            | 53.75               | 986.03                   | 4.60                    |
| 3  |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3   |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 800    | 水产养殖     | 100%   | 9,431.83            | 920.82              | 9,836.25                 | 31.68                   |
| 4  |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9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500    | 水产养殖     | 100%   | 8,054.99            | 689.64              | 2,846.84                 | 104.79                  |
| <b>(二)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b>             |                |            |           |        |          |        |                     |                     |                          |                         |
| 5  |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10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2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62,915.67           | 20,170.72           | 36,930.74                | 581.86                  |
| 6  |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9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2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37,832.40           | 20,296.49           | 29,475.17                | 557.32                  |
| <b>(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 (含等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b> |                |            |           |        |          |        |                     |                     |                          |                         |
| 7  |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4/5/26  | 福建省永安市    | 7,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63.31% | 13,031.24           | 2,704.22            | 15,682.80                | -800.44                 |
| 8  |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6/8/26  |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 | 2,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63.31% | 3,345.32            | 696.82              | 8,877.60                 | 54.38                   |
| <b>(四)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b>       |                |            |           |        |          |        |                     |                     |                          |                         |
| 9  |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 1993/5/6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504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44.84% | 2,240.70            | 727.67              | 10,092.25                | 66.45                   |
| 10   |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 2002/10/30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34,700 |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 51.87% | 86,953.38           | 41,828.55           | 53,476.21                | 354.87                  |
| 11   | 台山市金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022/3/16  | 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 | 1,000  | 商品贸易     | 54.56% | 912.31              | 878.10              | -                        | -0.20                   |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br>(2024.12.31) | 净资产<br>(2024.12.31) | 营业收入<br>(2024年<br>1~12月) | 净利润<br>(2024年<br>1~12月) |
|----|------------------|------------|-----------|-------|-----------|--------|---------------------|---------------------|--------------------------|-------------------------|
| 12 |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6/8/30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 3,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63.31% | 8,427.85            | 4,555.99            | 37,821.66                | -37.53                  |
| 13 |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 1999/6/21  | 福建省永安市    | 2,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48.60% | 13,139.81           | 9,394.44            | 29,782.80                | 1,408.10                |
| 14 |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 2011/12/9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 2,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41.31% | 10,756.60           | 5,602.42            | 86,380.34                | 1,055.08                |
| 15 |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 2002/5/10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 2,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40.50% | 8,900.07            | 5,275.20            | 38,711.20                | 1,825.30                |
| 16 |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 2011/10/20 |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 2,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41.31% | 7,057.28            | 5,579.31            | 17,772.77                | 17.78                   |
| 17 |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6/8/26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 2,0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63.31% | 8,178.09            | 5,441.73            | 37,924.77                | 1,094.98                |
| 18 |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 2000/8/11  | 福建省邵武市    | 1,8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44.55% | 15,727.92           | 12,002.53           | 26,891.25                | 1,243.00                |
| 19 |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6/8/26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 1,5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63.31% | 5,425.41            | 3,009.48            | 20,536.74                | 775.08                  |
| 20 |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2016/8/26  | 福建省宁德市    | 1,5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63.31% | 4,227.30            | 2,865.51            | 17,932.42                | 78.24                   |
| 21 |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 2022/9/15  | 福建省漳州市    | 1,000 |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 32.29% | 1,781.86            | 670.57              | 10,130.98                | 71.84                   |
| 22 |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03/6/17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 600   | 饲料生产及销售   | 40.50% | 3,164.17            | 1,677.77            | 4,607.36                 | 228.02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18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预计最高担保金额       |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比例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融资租赁相关担保  |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70,000         | 31.29%                 | 15,228.84                |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50,000         | 22.35%                 | 25,995.49                |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5,000          | 2.24%                  | 0                        |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25,000         | 11.18%                 | 11,553.21                |
| <b>合计</b> |                       |                              | <b>150,000</b> | <b>67.05%</b>          | <b>52,777.54</b>         |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

（二）租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等方式。

（三）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

（四）租赁利率：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

（五）标的资产：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



（六）担保内容：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此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事宜，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及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整体风险可控。

#### 六、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融资租赁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0,031.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9.42%。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40,7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94%；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总余额为 5,933.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2,777.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9%；（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52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附表：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br>(2024.12.31) | 净资产<br>(2024.12.31) | 营业收入<br>(2024年<br>1~12月) | 净利润<br>(2024年<br>1~12月) |
|------------------------------------|---------------|------------|---------------|--------|-------------|--------|---------------------|---------------------|--------------------------|-------------------------|
| <b>(一)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b> |               |            |               |        |             |        |                     |                     |                          |                         |
| 1                                  |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022/9/5   | 湖北省黄冈市<br>黄州区 | 1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38,661.70           | -4.65               | 8,157.29                 | 163.55                  |
| 2                                  | 诏安双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1/12/20 | 福建省漳州市<br>诏安县 | 3,000  | 水产养殖        | 100%   | 7,991.73            | 451.61              | 5,104.68                 | -30.00                  |
| 3                                  | 诏安升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0/7/31  | 福建省漳州市<br>诏安县 | 2,000  | 水产养殖        | 100%   | 14,256.41           | 924.58              | 3,124.91                 | -210.58                 |
| 4                                  | 诏安福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1/6/4   | 福建省漳州市<br>诏安县 | 2,000  | 水产养殖        | 100%   | 9,722.14            | 763.71              | 4,335.22                 | -208.32                 |
| 5                                  | 建瓯市溪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1/3/5   | 福建省南平市<br>建瓯市 | 1,000  | 水产养殖        | 100%   | 10,812.60           | 1,321.67            | 1,738.07                 | -8.58                   |
| 6                                  |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10/25 | 江苏省盐城市<br>滨海县 | 6,000  | 饲料生产<br>及销售 | 100%   | 14,044.93           | -869.72             | 8,539.83                 | -643.39                 |
| <b>(二)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b>     |               |            |               |        |             |        |                     |                     |                          |                         |
| 7                                  |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6/9   | 湖北省黄冈市<br>武穴市 | 1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15,355.30           | 10,022.11           | 7,522.42                 | 125.28                  |
| 8                                  | 湖北鳊鲃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1/11/21 | 湖北省黄冈市<br>黄梅县 | 9,000  | 水产养殖        | 100%   | 24,905.63           | 9,062.00            | 11,301.02                | 113.79                  |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br>(2024.12.31) | 净资产<br>(2024.12.31) | 营业收入<br>(2024年<br>1~12月) | 净利润<br>(2024年<br>1~12月) |
|---|----------------|------------|-----------|--------|--------------|--------|---------------------|---------------------|--------------------------|-------------------------|
| 9                                       |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5/27  |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 7,000  | 水产养殖         | 100%   | 14,916.42           | 7,013.62            | 3,331.28                 | 170.86                  |
| 10                                      |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1/10/26 |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 1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31,913.04           | 10,119.45           | 28,924.40                | 223.24                  |
| 11                                      |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2/3/28  |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 7,000  | 水产养殖         | 100%   | 23,126.14           | 7,042.02            | 5,932.22                 | 134.95                  |
| 12                                      |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10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2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62,915.67           | 20,170.72           | 36,930.74                | 581.86                  |
| 13                                      |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9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 20,000 | 水产养殖         | 100%   | 37,832.40           | 20,296.49           | 29,475.17                | 557.32                  |
| 14                                      | 建宁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29  |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 5,000  | 水产养殖         | 100%   | 9,363.31            | 4,841.53            | 1,457.59                 | -209.18                 |
| 15                                      | 建宁濉溪圳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0/9/28  |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 5,000  | 水产养殖         | 100%   | 14,699.43           | 4,947.23            | 2,083.61                 | -202.14                 |
| 16                                      | 建宁渠村新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020/4/2   |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 5,000  | 水产养殖         | 100%   | 8,216.99            | 5,080.50            | 1,042.65                 | -0.74                   |
| <b>(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b> |                |            |           |        |              |        |                     |                     |                          |                         |
| <b>(四)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b>     |                |            |           |        |              |        |                     |                     |                          |                         |
| 17                                      |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 2002/10/30 | 福建省福州市上迳镇 | 34,700 | 生产销售<br>水产饲料 | 51.87% | 86,953.38           | 41,828.55           | 53,476.21                | 354.87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均按月发放。

（二）公司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监事薪酬均按月发放。

（二）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在任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以及因换届离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孔平涛先生、潘琰女士对 2024 年度各自的履职情况作了总结，形成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艾春香）

作为天马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艾春香，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理学（动物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教授，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兼任福建省水产饲料研究会理事长。2024 年 8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

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均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并审查表决程序，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人认为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艾春香    | 6       | 6      | 0      | 0    | 否             | 3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类别       | 任职情况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提名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1     | 1      | 0      |
| 审计委员会    | 委员   | 3     | 3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召集人  | 3     | 3      | 0      |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包括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讨论及管理提升，有效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与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审工作、财务状况、业务状况以及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



流。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项目的人员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本人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沟通。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同时高度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切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现场工作，使本人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提出合理建议，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审慎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晓华女士为财务总监。本人认为，陈晓华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能力和资质，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的考核，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同意聘任相关候选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原则，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与治理效能提升两大核心，在重大决策审议、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监督制衡与战略咨询职责。在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实际运营发展情况，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地区经济环境以及产业政策的最新动态，适时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及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春香

2025 年 5 月 23 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新华）

作为天马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汤新华，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4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会计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与统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MPAcc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福建省卫生经济学会副监事长、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财政厅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人才库人才、福建省会计专家池专家，兼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26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汤新华    | 6       | 6      | 0      | 0    | 否             | 3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类别       | 任职情况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3     | 3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委员   | 1     | 1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委员   | 3     | 3      | 0      |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充分结合自身在经济、会计及财务专业方面的经历及专业经验，审议并通过公司财务报告、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审议并通过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积极关注内部控制有关情况。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计划与资源配置、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



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认真倾听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本人认真对待股东的提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价值创造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五）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或其他时间不定期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深入考察，包括对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实地调研，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业务部门通过现场、电话、微信、邮件等保持联系，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全力支持下，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执行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本人积极运用会计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考察了解，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审慎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专业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监督与审查。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且准确，严格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同时，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晓华女士为财务总监。本人认为，陈晓华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能力和资质，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年报审计机构保持沟通交流，加深对公司财务、业务、内审工作等事项的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和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持续关注会计准则动态与企业实践的结合、短期业绩目标与长期风险防控的结合、治理合规要求与管理效率提升的结合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的专业支撑，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新华

2025 年 5 月 23 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兴龙）

本人作为天马科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江兴龙，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水产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鳗鲡现代产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一东盟地区水产绿色养殖联合研发中心主任，国家鳗鲡产业科技创新联盟理事长，“一带一路”国家鳗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集美大学水域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主任。2024年8月26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江兴龙    | 6       | 6      | 0      | 0    | 否             | 3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类别       | 任职情况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1     | 1      | 0      |
| 提名委员会    | 委员   | 1     | 1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委员   | 3     | 3      | 0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2024年，本人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任职期间内，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讨论及管理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情况，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敦促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五）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了有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审慎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份定期报告，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晓华女士为财务总监。本人认为，陈晓华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能力和资质，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

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兴龙

2025 年 5 月 23 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瑞章）

作为天马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26日，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关瑞章，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留英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集美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二级教授，中科院水生所博导，厦门水产学院助教、讲师，集美大学水产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中国水产学会副理事长，国家教育部水产学科指导委员会委员，农业部水生生物病害防控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鳗鲡现代产业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欧美留学生同学会副会长，厦门市科协副主席。曾荣获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水产科技工作者，福建省师德之星，福建省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福建省和厦门市劳模。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



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后，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本人认为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关瑞章    | 11      | 11     | 0      | 0    | 否             | 3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内控报告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机构选聘等重要事项的审核，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讨论及管理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2024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类别    | 任职情况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提名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2     | 2      | 0      |
| 审计委员会 | 委员   | 3     | 3      | 0      |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作为履职重点，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良性互动的桥梁。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信息获取的公平性，力求让公司的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能够及时、透明地传达给所有投资者。在参与公司治理的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中小股东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独立分析和判断，对于那些可能会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议案，及时提出具有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通过持续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升自己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专业能力，确保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多次前往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关注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针对实际运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各项会议资料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审慎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司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了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工作，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年报出具后，本人仔细审议了各项内容，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包括延长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期、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

持，希望公司未来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瑞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平涛）

本人孔平涛作为天马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26日，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孔平涛，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5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分配到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工作。1995年至2005年，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咨询部副主任，兼任北京科菲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饲料广角》杂志社社长、北京东方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期刊编辑学分会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畜牧杂志》编辑部主任，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阿姆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雷姆哈特（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博亚和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职农业农村部农业项目工程专家。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



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孔平涛    | 11      | 11     | 0      | 0    | 否             | 3        |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前均会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计划、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本人认为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类别       | 任职情况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4     | 4      | 0      |
| 提名委员会    | 委员   | 2     | 2      | 0      |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本人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内控报告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机构选聘等重要事项的审核，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在公司各次会议召开前，本



人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在对资料进行仔细核查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各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机构就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敦促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实地调研公司业务情况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同时通过会谈、视频、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针对性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年度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执行业务往来。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均严格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工作，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履职能力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 （五）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协作，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任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平涛

2025 年 5 月 23 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琰）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天马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26日，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潘琰，女，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曾任福州大学会计教授、博导，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履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工作经验，对各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潘琰     | 11      | 11     | 0      | 0    | 否             | 3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类别       | 任职情况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3     | 3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委员   | 4     | 4      | 0      |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公司以及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内控报告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审计机构选聘等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发挥个人会计专业知识及经验优势。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任职期间内，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



司战略讨论及管理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定期沟通，主动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和业务状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互动，详细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人关注中小股东在媒体等互动平台与公司的沟通交流，非常重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经营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答复和落实，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



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指标波动的合理性予以重点关注，并认为公司编制并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经过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延长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能力的提升，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祝愿公司继续秉承创新精神，坚持可持续发展，业绩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琰

2025年5月23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 9 项，即：《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项为非表决事项。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本次大会表决第 5 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第 6 项《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第 7 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大会表决的其他六项议案均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大会表决第 8 项《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第 9 项《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



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